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主席:林 O 霞 主任

紀錄: 莊 O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系 109-1 學期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Aa2 業師協同教學申請作業,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09 年 6 月 4 日 E-mail 通知辦理(附件 1)。
2. 教務處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進行初審, 初審通過課程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並為有條件通過, 經費上限為 5,840 元。
3. 本系需於開學 2 週內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複審業師資格。
4. 本系江 O 樺老師申請案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本系 109-2 網路課程開設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通知辦理(附件 3)。
2. 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全網路課程須經系、院(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才能正式開授。
3. 本系 109-2 網路課程為陳 O 見老師開授之通識課程「書藝與生活」(2 學分)。
4. 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辦理註記次專長一案, 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為何?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培中心 109 年 9 月 11 日轉知教育部 E-mail 通知辦理(附件 4)。

2. 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規定，「特教註記次專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有「專門課程」或「需求專長課程」至少擇一供學生修習。
3. 本系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規劃兩類需求專長課程（情緒與行為、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是否尚需規劃「專門課程(10 學分)」，提請討論。
4. 相關規定詳見附件 5。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所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課程，規定學生至少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以及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 12 學分。亦即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參點(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 2 種中的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 b 案，故不另設計專門課程 10 學分。

提案四：本系 109 學年度 4 名碩士班公費生輔導知能學分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通知辦理(附件 6)。
2. 旨揭公費生須修習相關輔導知能 10 學分，並於 111 學年度進行分發，師培中心請本系規劃輔導知能 10 學分表，檢附輔導與諮商學系開設之「輔導專長」修課規劃表（共 26 學分）供參。
3. 另學生謝佳倫、楊淳安、鍾淑惠曾於大學時修習「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欲申請認抵為輔導知能學分，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

1. 通過本系碩士班公費生輔導知能學分科目如下表，並請公費生於修課前先與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
2. 同意學生謝○倫、楊○安、鍾○惠「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認抵為輔導知能學分。

表 1.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輔導知能學分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2	個案研究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團體輔導（諮商）	2
危機處理	2	心理衛生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兒童心理學	2	諮商理論與實務	2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表達性治療	2	學習輔導	2
人格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2
親職教育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2
備註： 1. 修課學分數請依入學時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修課前請先與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			

提案五：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夏于雯同學修習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招生簡章規定，本類公費生須修習「適應體育 2 學分、幼兒音樂與律動 2 學分及幼教專長 4 學分」。
- 夏 O 雯同學 107 年 6 月自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
- 該生擬申請抵免科目如下：
 - 「適應體育」2 學分，擬抵免「適應體育」2 學分
 - 「音樂治療在幼兒特殊教育之應用」2 學分，擬抵免「幼兒音樂與律動」2 學分。
- 至有關「幼教專長 4 學分」，該生修課規劃如下：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選修計畫

碩一甲 夏于雯

第一學年(109 學年度)

*若大學修習過的課程可以抵免，螢光標示課程將不選修

預計選修時間	開課年度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09-1	109-1	碩一	幼兒同儕關係研究	2
109-2	108-2	碩一	幼兒情緒發展研究	2
109-2	108-2	大三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109-2	106-1	大三	適應體育(體育系)	2

第二年(110 學年度)

預計選修時間	開課年度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0-1	109-1	碩二	幼兒語言教育研究	2
110-1	109-1	碩二	幼兒語文教學策略研究	2
110-2	108-2	碩二	創造性幼兒遊戲器材研究	2
110-2	108-2	碩二	幼兒自然科學教育研究	2

決議：

1. 同意學生夏○雯幼教專長「適應體育2學分、幼兒音樂與律動2學分」之抵免申請。
2. 同意該生幼教專長之修課規劃。

提案六：本系碩士班一年級許○菁(1090547)、三年級鍾○榆(1060686)同學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許○菁同學於91學年度修習台東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學士後國小師資教育學分班課程，以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於本校碩士班隨班附讀。
2. 該生申請抵免科目如下：
 - (3) 「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擬抵免「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
 - (4) 「教育研究法研究」3學分，擬抵免「教育研究法研究」3學分。
 - (5) 「自閉症研究」2學分，擬抵免「自閉症研究」2學分。
 - (6)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2學分，擬抵免「情緒行為障礙研究」2學分。
 - (7) 「特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2學分，擬抵免「特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2學分。
3. 鍾○榆同學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於本校碩士班隨班附讀。
4. 該生申請抵免科目如下：
 - 「自閉症專題研究」2學分，擬抵免「自閉症專題研究」2學分。
5. 檢附本案抵免審核表(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 一、有關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109學年度科目冊中「行為改變技術(必)」及「應用行為分析(必)」開課年級及開課學期皆為二年級第一學期，又「五、其他說明」(三)中規定「行為改變技術」及「應用行為分析」至少二擇一，考量此兩門課程性質相近，如安排於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開課，恐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爰請將「行為改變技術」開課時間調整為三年級第二學期，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
- 二、有關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之課程規劃，請加入「區分性課程與教學」。另本學程之科目名稱部分已有修正，更新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創造力教育	2	特教系	必(先)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特教系	必(先)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特教系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2	特教系、數理所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2	數理所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 教材教法)	2	數理所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2	特教系、數理所	
數學資優教育	2	數理所	
科學資優教育	2	特教系、數理所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特教系、數理所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特教系	

肆、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